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614042025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恒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恒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恒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恒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464号,采购计划-[2025]-08543号	物业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7*24,服务物业面积:10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7*24,服务物业面积:10000	2	季度	145850.00	291700.00
合同总价（元）		291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464号	物业管理服务	2	94700.00	财政性资金	-
2	采购计划-[2025]-08543号	物业管理服务	0	197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方式

乙方是具有室内外保洁服务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通过派驻保洁服务人员及根据需要针对特定保洁项目增加或减少派驻保洁服务人员，开展保洁服务的一种服务方式。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保洁区域的卫生标准》。

三、服务地点

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地点：甲方办公区域及地下车库。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即终止。

五、保洁服务人员

1.保洁服务人员为隶属于乙方的员工，乙方负责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关劳资责任。

2.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为6人，保洁员工作时间为早7:00至晚16:30，每周休息一天，三人轮休。

3.乙方派驻的保洁服务人员名单由乙方确认，并交甲方备案。甲方不指定保洁服务人员人选、但有权对人选提出合理异议和更换要求。

4.保洁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保洁区域的卫生标准》。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91700元）。详见附件一：《保洁服务费用明细表》。

2.若甲方因特殊事项需要乙方增加派驻保洁服务人员的，按每人每小时45元计算（3小时起）。

3.甲方按季度（每三个月一次）方式支付保洁服务费。乙方应当在保洁员上岗后的次月30日内为甲方提供三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当月月末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保洁服务费。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号：2200146020005500358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风大街支行，户名：长春市恒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保洁服务人员。

2.甲方应为乙方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提供保洁所需用水以及用于存放工具、设备的库房和休息室。

3.乙方须对保洁人员实行有效管理，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4.乙方必须提供齐全保洁所需清洁工具物料，具体详见附件三：《清洁工具物料》。

5.乙方必须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提供保洁服务。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从事有危险性的工作时，乙方必须为保洁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约水、电。

8.乙方必须为保洁人员提供商业保险。

9.如因乙方保洁人员错误操作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相应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书面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变更前相关条款内容则失效。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届时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若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一周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遭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因火灾、洪水、战争或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增减劳务人员及区域），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除可由双方授权代表直接签收外，还可以用邮政EMS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双方认可该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快递发出后3日视为完成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后发出方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QQ及微信送达方式同样认可，以对方回复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 22001460200055003589

签订日期：